

证券代码：300474

证券简称：景嘉微

公告编号：2018-109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协议各方为开展后续合作所达成的合作原则，最终是否达成合作及后续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各方达成合作，则协议有关条款的落实需以后续签署的相关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交易双方具体合作项目与金额均以日后实际合作中签订的各项正式合同为准。暂时无法预计本次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3、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均在正常履行中（具体详见本公告正文）。

4、公司将根据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情况

2018年11月28日，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为实现双方各自的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实现合作共赢，经友好协商，双方愿意结成合作伙伴，进行各层次合作。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刚

注册资本：2,936,165,560 元

成立日期：1997 年 06 月 19 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硬件、终端及其外部设备、网络系统及系统集成、电子产品及零部件、金融机具、税控机具、计量仪表、安防产品、移动通讯设备、无线电话机（手机）、通信及网络产品、数字音视频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和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营登证字第 49 号文执行）；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租赁（不含金融租赁）；物业管理及相关服务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计算机软件、硬件、终端及其外部设备、网络系统及系统集成、电子产品及零部件、金融机具、税控机具、计量仪表、安防产品、移动通讯设备、无线电话机（手机）、通信及网络产品、数字音视频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自行开发的电子出版物、零售各类软件及电子出版物。

公司与甲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的

充分利用各自优势，围绕计算机整机升级换代进行研发和创新，通过甲、乙双方的紧密合作，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实现共同利益。

（二）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共同开展基于 CPU、GPU、DSP、网络交换芯片、操作系统的计算机系统论证、评估、验证，完成计算机整机升级换代的研发工作，推动产业化；解决关键软硬件兼容性问题，完善芯片适配，尽快实现广泛应用。

2、甲、乙双方在基于支持 OpenGL 标准的高性能图形处理芯片，视频信号采集转换、编解码压缩、处理传输等技术，二三维地理信息数据应用等显控模块研发上开展技术合作，共同完善计算机系统的软硬件配置及其应用生态。

3、甲、乙双方在无线通信产品、微波射频和信号处理产品、存储记录数据处理产品等领域开展应用合作。

4、甲、乙双方在核心技术引进、关键技术产业化方面，建立投资标的信息及资源共享、互通机制。

5、甲、乙双方共同推进信息安全产业链的发展，在计算机装备和民用信息安全基础设施领域展开广泛合作。

6、甲、乙双方建立政府项目联合申报机制，共同申报国家级、省内外重大专项，支撑重大战略、项目落地。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乙双方建立常态化、制度化的合作对接工作机制。中国长城由战略管理部牵头，景嘉微由行业发展部牵头，共同负责推动本框架协议内容的落实，加快推进具体业务实施。具体机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甲、乙双方在芯片适配研发过程中，应相互配合，及时沟通，协商解决所遇难关。

（2）甲、乙双方应优势互补，在技术产业化上资源共享，互利互惠，打造双赢。

（3）甲、乙双方可以开展多种形式的互动交流与合作。

2、本次战略合作仅为双方经过协商达成的战略合作关系的确认，不涉及任何具体交易，最终各项具体合作以双方（含双方子公司）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且该等协议须经双方按照各自上市地规则履行完毕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同时，本协议并不具有排他性。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四）知识产权

甲乙双方在战略合作中，各自拥有自己承担的分任务所产生的知识产权成果。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当项目研发需要时，经一方书面同意后，可向另一方提供或有条件共享所需部分知识产权的使用许可。具体知识产权的归属或授权由双方签署的具体项目协议约定为准。

（五）合作期限

本协议合作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协议期满前一个月，任何一方决定不再继续合作的，应当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作关系，双方均未发出解除合作关系通知的，则本协议自动延续一年。再次到期的，依此类推。

三、协议的审议程序

本协议属于协议双方合作意愿的战略性约定，为框架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若需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合同，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对信息安全产业链的发展具有推进作用，能够充分发挥双方的技术优势、资源优势、市场优势，推动双方研发具有强劲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实现共同利益；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规划，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市场开拓、新业务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五、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协议双方为开展后续合作所达成的合作原则，最终是否达成合作及后续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双方达成合作，则协议有关条款的落实需以后续签署的相关正式合同为准，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和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或无法预期的履行风险；协议双方具体合作项目

与金额均以日后实际合作中签订的各项正式合同为准，暂时无法预计本次协议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所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披露日期	协议各方	协议名称	进展情况
1	2017年6月2日	1、国防科学技术大学 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 2、公司	《湖南省智能探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联合组建协议书》	正常履行中
2	2017年6月28日	1、KALRAY S. 2、长沙景美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OEM AND DISTRIBUTOR AGREEMENT》	正常履行中
3	2018年9月7日	1、山东超越数控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正常履行中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或减持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甲乙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